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X18170117SZCZ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品配送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1.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帐，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招标文件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按时到达，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任何与投标相关的资料、文件。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包组分别装订和封装。

8. 大件物品运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标示牌“公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9. 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点击“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点提示）

10. 信用记录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节点查询打印，并加盖公章。

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说明：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一节	定义	16
第二节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18
第三节	投标说明	20
第四节	投标文件封装与递交	23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26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第一节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29
第二节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30
第五章	开标、评标	34
第一节	开标	34
第二节	投标人资格审查	36
第三节	评标	37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50
第一节	中标	50
第二节	合同签订与履行	51
附件一	投标文件格式	53
【格式 1】	封面	54
【格式 2】	导读表	55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9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60
【格式 5】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61
【格式 6】	投标函	61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函	64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5
【格式 9】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如有）	66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68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69
【格式 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70
【格式 13】	服务方案	71
【格式 14】	采购需求响应表	73
【格式 14-1】	产品配置清单（如有）	74
【格式 14-2】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如有）	74
【格式 15】	开标一览表	76
【格式 16】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77
【格式 17】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	78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9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0
附件二	采 购 合 同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品配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X18170117SZCZ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品配送项目

三、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140 万元，财政性资金。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包号	包组内容	中标家数	服务期	类别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包一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品配送	1 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	140 万元

2. 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20日期间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每包组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方式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及支付宝转账。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种证明文件：

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携带原件进行核对）。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招标公告”公示期间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4) 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页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自行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8) 应提供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上登记注册的截图。

八、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九、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12月21日 9:00 至 2017年12月21日 9:30（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12月21日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7日止

十三、发布公告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gzg2b.gzfinance.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huaxinbidding.cn)（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五、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秀全路 47 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联系人: 刘家栋

联系电话: 020-87300828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 冯先生

(四) 联系电话: 020-87303028

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2:00--6:00

传真: 020-87302980

邮编: 510000

E-mail: cs@gdhuixin.cn

十六、招标文件购买款账户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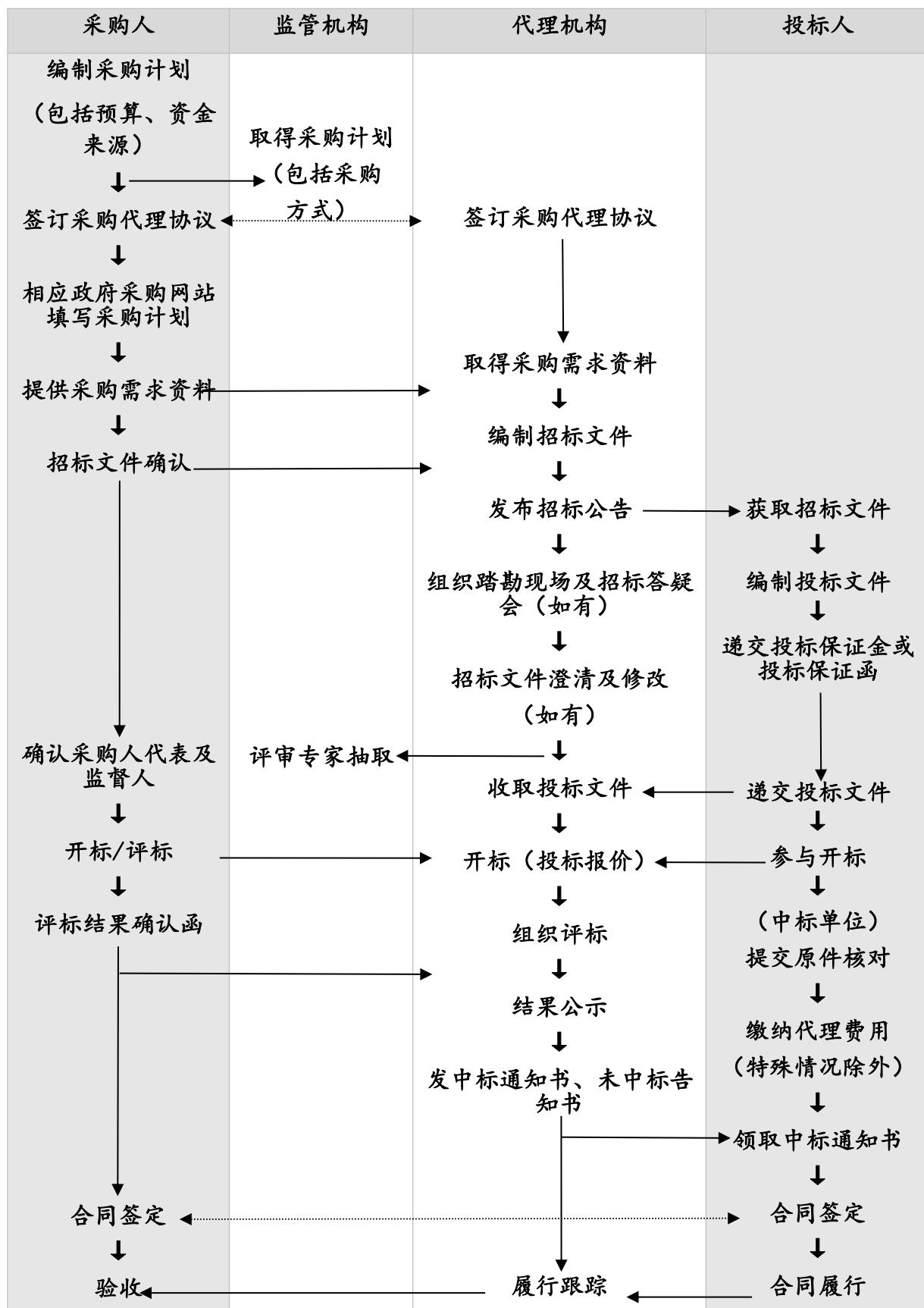
收 款 人: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 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日

公开招标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包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视为无效投标。
2. 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未完全响应，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包号	包组内容	中标家数	服务期	类别
包一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食堂 食品配送	1 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

★注：投标人须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有效下浮率范围：0%≤下浮率≤20%。超出有效范围的须提供有效的成本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所提供的成本证明文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证明的，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一、 项目基本概况：

本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食堂供应各类食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畜禽冻肉、肉制品、水产品及瓜果蔬菜），具体品种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中标人服务内容含采购人食堂日常（工作日）食品配送和应急保障（节假日及加班）食品配送。

★投标人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后，提供专属服务，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得再参加其他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

二、 总体要求：

★2.1 中标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米面类货物须符合粮食卫生国家标准 GB2715-2005 规范要求，食用油类货物须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 GB2716-2005 规范要求；食品污染物限量标准须符合国家标准 GB2762-2012 规范要求，猪肉类货物生产商必须通过 HACCP 认证；禽畜类产品

生产商须符合动物防疫规范要求，肉制品生产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预包装类货物须具有QS认证标识，原产包装整装交付；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货物可溯源工作机制，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须提供承诺函）

★2.3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检测工作机制，对每次提供货物进行全品种抽样检测，检测的数据应保留至合同履行完毕，抽检的样品应保留三个工作日，采购人对中标人交付货物的农药残留检测实行随机抽检，采购人有权对检测的数据进行检查并可要求中标人提交样品至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测，对采购人每两个月不多于一次、每次不多于10个供货样品的卫生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详细指标参照本章节3.2.1款）服务要求，中标人须予以响应，检测机构由双方商定，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须提供承诺函）

★2.4 日常食品采购的货物，采购人以采购清单形式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每天早上6:30前按采购清单要求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应急保障（30人以下就餐食品用量）食品采购的货物，采购人当日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4小时内按采购清单要求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须提供承诺函）

2.5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须提供承诺函）

2.6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全部信息准确、真实、有效，违反此要求产生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投标人完全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追偿经济损失的权利。（须提供承诺函）

三、具体要求：

3.1 肉类

3.1.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鲜猪肉每日新鲜、无异味。

3.1.2 中标人供应的肉类产地如不在广州市内，则肉类必须在广州市相关部门报备，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收货。

3.1.3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1.4 投标人在供货时，提供广州地区肉联厂供货凭证。（须提供承诺函）

★3.1.5 投标人在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猪和鸡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
(须提供承诺函)

3.1.6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采购清单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1.7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猪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3.2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3.2.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 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 ≤ 600 ; 叶菜根茎类 ≤ 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 4

3.2.2 具体感观要求:

3.2.3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2.4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2.5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3.2.6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3.2.7 各类菜品具体要求: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姑、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2.8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3.3 粮油

3.3.1 供应产品的包装要求：包装箱/袋完整，同时包装箱/袋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3.3.2 大米标准：大米品种要求为标一晚三级米，要求：

碎米总量≤17% (国家标准: ≤35%)

小碎米总量≤2% (国家标准: ≤2.5%)

不完善粒≤3.5% (国家标准: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镉(以 Cd 计) ≤	mg/kg	0.2
汞(以 Hg 计) ≤	mg/kg	0.0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	mg/kg	0.05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 ≤	mg/kg	0.05
黄曲霉毒素 B1≤	ug/kg	10

3.3.3 油类质量要求: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 透明度高, 无浑浊, 无沉淀和悬浮物, 粘度小, 无分层现象, 气味正常, 无酸臭异味。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 有明确的商品标签, 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 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 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 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 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

3.4 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干爽, 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 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散装豆类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3.5 奶制品:

酸牛奶执行产品标准号: GB19302-2010; 技术指标: 脂肪大等于 2.7%, 蛋白质大等于 2.6%等。

四、 定价方式:

4.1 中标人供货产品以广州市米袋子、菜篮子（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ww.gzplan.gov.cn/>）公布的“花都区富华市场”对应品种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广州市米袋子、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由采购人所在区域周边的花都区茶园市场、南华市场、东华庄市场对应品种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

4.2 定价时间：以 10 天为一旬（下旬可为 11 天），根据每旬广州市菜篮子公布的花都区富华市场对应品种的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价。

4.3 计价公式：当旬各类产品货款=当旬广州市菜篮子公布的对应品种的平均零售价格×（1—中标下浮率）×当旬实际供货量。

4.4 当月结算价=[上旬广州市菜篮子公布的花都区富华市场对应品种的平均零售价格×（1—中标下浮率）×当旬实际供货量]+[中旬广州市菜篮子公布的花都区富华市场对应品种的平均零售价格×（1—中标下浮率）×当旬实际供货量]+[下旬广州市菜篮子公布的花都区富华市场对应品种的平均零售价格×（1—中标下浮率）×当旬实际供货量]。

4.5 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人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不超过中标下浮率结算，合同期内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五、产品配送要求:

5.1 送货方式：中标人根据采购清单订购的品种、品级、数量，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5.2 交货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山路华贵巷 4 号，

5.3 运输要求：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中标人安排专用车辆保障采购人的订单交付，不得与中标人其他客户送货车混用（冷藏、冷冻车除外）。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

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5.4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六、履责考核：

6.1 对中标人不按采购人采购清单要求交付或交付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所描述的质量标准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并于1小时内按照质量标准要求完成换货。因中标人货物质量或服务原因导致的退货，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当日货款额10%的罚款；因上述原因导致30个自然天内连续多次退货的，罚款金额在当日货款额10%基础上另以5%的幅度累积递增。

6.2 中标人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处以当次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市场价格等价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应资格，终止合同。

6.3 因中标人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造成货物无法按时供应的均属交货时间延误，交货时间延误超过30分钟，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当日货款额10%的罚款；交货时间延误超过1小时，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中标人未按基准定价规范（前文4.1、4.2、4.3款）要求确认结算价格，虚标基准价格、不严格执行中标下浮率等导致实际结算价格高于应结算价格的，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当月总货款额10%的罚款。

6.5 中标人违反商业自律和党风廉政准则，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互相串通，弄虚作假，降低货物验收标准，交付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级、重量等与验收清单帐实不符的（包括中标人发现上述情况而未及时向采购单位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告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6 中标人食品安全检测工作机制不完善或履职不尽责，采购人检查中标人日常检测数据，检测记录不全或数据不实的，经采购人核实认定且中标人不能释

疑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当月总货款额 10%的罚款；采购人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双方协商一致选定）抽检中标人送货样品，相关检测结果超出国家标准规定范围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当月总货款额 10%的罚款；抽检结果多次不合格的（合同期内），罚款金额在当月货款额 10%基础上另以 5%的幅度累积递增。

6.7 因食用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而导致采购人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6.8 中标人违反保密规定（下文第七款），未履行严格保密的完全义务，将合同、交易流水等涉及采购人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9 中标人违反有关投标文件资料、检测数据、工作记录等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原则，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投标人完全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追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七、 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品种、数量及供货地点等信息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不得将合同、交易流水等涉及采购人情况的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泄露，负有严格保密的完全义务。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八、 付款方式：

8.1 货款结算实行日清月结制，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结算情况支付相关款项。

8.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定义

1. 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伴随服务与售后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7.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等。
9. 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0.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1. 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包含（1）投标报价函（2）资格审查文件（3）投标文件正本（4）投标文件副本（5）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

狭义的标注正本、副本。

12.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且都在有效期内。
13.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5. 监狱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6. 品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工艺、材料、设备参数的技术标准，而非限制性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本项目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

第二节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及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开标、评标
6. 中标和合同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更正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等书面文件。

二、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疑问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第三节 投标说明

一、合格投标人及其证明文件和评价文件

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邀请》中的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其满足合格投标人条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这些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

（结合《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及资格审查要求，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对应检查项目自查）

二、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需求。

2. 采购人有权拒收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 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 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 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 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 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 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组号	包组内容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元）
包一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品配送	¥14,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

(1) 投标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 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3) 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或 发送电子版至项目联系人邮箱（cs@gdhuaxin.cn），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 及包组内容。

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接收。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补盖公章、签字等），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特殊情况除外】；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追讨权利。

七、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投标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进行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第四节 投标文件封装与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提交的投标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投标报价函
 - (2) 资格审查文件
 - (3) 投标文件正本
 - (4) 投标文件副本
 - (5)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
2.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资格审查文件：1份。
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1)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 (2) 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盖章及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投标文件正本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 (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如有任何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二、投标文件的封装

(一)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1.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提交，**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封装: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函、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独立包装密封。

3. 投标文件封袋标识: 投标文件封袋应标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

- 正本
- 副本
- 投标报价函
-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于北京时间 201 年 月 日 :30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并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 电 话: _____

联系 地 址: _____

(二) 投标文件封装内容

1. 投标报价函: 开标会上使用, 须单独密封, 内装:

(1) 《退保证金说明函》 (原件, 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7】) 【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2)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格
式 15】)

2.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编制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节“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第四点“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独立包装密封
3. 投标文件正本: 独立包装密封（含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4. 投标文件副本: 独立包装密封

(三)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9:00 至 2017年12月21日 9:30 (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时间送达提交地点，任何迟于提交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6. 任何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补盖公章、签字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也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 一、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三、投标人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文件原件，逾期不予接收。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四、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人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 五、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文件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详见“质疑函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保密的事项及商业秘密。

- 七、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九、质疑函格式见后页(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质 疑 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招标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进行的（接收招标文件（样品）、开标）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中标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地址：

电话（手机/座机）：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将作无效质疑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一、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二、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填写内容，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资料核实的要求。
 - (2)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节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分为四个部分进行编制，且应包含以下内容：封面、目录、导读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

具体内容、格式及要求如下：

一、封面【格式1】

二、目录【自行编制】

三、导读表【格式2】

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四、第一部分：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

(一) 资格审查文件按以下要求提供，并须另行装订成册封装。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按**【格式3、格式4】**填写，不得修改；
3.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按**【格式5】**填写，不得修改；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以“招标公告”公示后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6. 《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其他文件

1. 投标函：按【格式 6】填写，不得修改；
2. 退保证金说明函：按【格式 7】填写，不得修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按【格式 8】填写，不得修改。
4.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如有）：参考【格式 9】（或：“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复印件）进行编制；

五、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提交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应提交：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按照【格式 10】要求进行编制；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按照【格式 11】填写；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参照【格式 12】填写；
4. 服务方案：按照【格式 13】要求进行编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商务资料。

六、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 采购需求响应：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按照【格式 14】填写；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格式 14】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响应表》。

2. 产品配置清单（如有）：按照【格式 14-1】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
3.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如有）：按照【格式 14-2】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间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需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程序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已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七、第四部分：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文件：包括：
 - (1) 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 15】填写，不得修改；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按照【格式 16】要求进行编制；
 - (3)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按照【格式 17】填写，不得修改；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 18】填写，不得修改；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 19】填写，不得修改
-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2. 只允许投标人以唯一固定的非负数作为投标报价下浮率，对投标报价下浮率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服务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设备与材料费、税费等费用。

4. 设备与材料费应包含设备与材料（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格、运送设备与材料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费、技术使用及技术指导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费用；除此之外，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 投标人应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投标报价，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7. 本项目投标总价报价设最高限价，具体见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包一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食堂 食品配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140万元

第五章 开标、评标

第一节 开标

一、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二、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的将被拒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包括
 - (1) 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
 - (2) 未盖公章或公章不清晰，无法辨认出投标人名称。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及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三、开标

(一)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二)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需提交相应的证明书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如报名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会的，则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参加。

1.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性检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和（或）经办人、所有投标人（或

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宣布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到顺序当众进行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

3. 宣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人员进行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各投标人、宣布人、记录人,对宣布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外,投标人其他人员不得在开标过程中发表任何言论。)

四、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布。若不足三家的,不再进行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须进行签收。

第二节 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审查按以下表格内容进行：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A	投标人B	… …
1	投标保证金	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打印页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此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6	《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复印件加盖公章			
结论					

【备注】“√”为提供，“×”为未提供；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未提供”则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三节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评标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本节“四 评标原则”第5点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各分值权重分配见下表：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35%	45%	20%
分值	35	45	20

三、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工作按下列顺序进行：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投标价格评审，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比较与评价。

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四、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1.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与符合

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以及网上探讨性文章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标准

(一)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详见评标标准之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二)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分表的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评标标准之二《商务评分表》】。

所有评委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的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评分表的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评标标准之三《技术评分表》】。

所有评委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 价格评审

(1) **评标价：**评标价为各投标人价格评审的唯一评审依据。评标价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经过修正后的下浮率。

如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按(2)①--②修正，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如无按(2)①--②修正，则投标报价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

(2) 投标报价下浮率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下浮率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下浮率和小写下浮率不一致的，以大写下浮率为准；

【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3) 按上述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其依法予投标保证金以没收。

(4) 评委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投标总价报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和微型企 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 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且小型和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 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标价=投标总价报价× (1—2%)

- 【备注】**
-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家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评标标准之四《价格评分表》】。

计算价格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
投标报价下浮率经修正、折扣后的下浮率）中，取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价} =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0 \times 20\%$$

(三) 综合评分

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排列：（1）节能和环保产品；（2）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3）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4）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本次招标项目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最终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一位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评标结果中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六、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废标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评标标准之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A	投标人B
1	投标有效期	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下浮率	是以下浮率形式，固定唯一的非负数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完整的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的			
结论					

【备注】“√”为符合，“×”为不符合；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评标标准之二：商务评分表（3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等级	得分	满分
1	行业荣誉及商业信誉	获得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或会员证书，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获得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在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0-10	10分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对各有效投标人2015年1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定，合同金额≥150万元的，每个得2分；150万元>合同金额≥100万元的，每个得1分；100万元>合同金额≥50万元的，每个得0.5分；其余不得分；以上合计最高得8分。 (须同时提供有效的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视为无效)	/	0-8	8分
3	用户综合评价情况	对各有效投标人就上述同类业绩的用户评价情况进行评定，全部满意为优，得9分；满意率在70%~100%（不含）为良，得6分；满意率在50%~70%（含）为中，得3分；满意率低于50%为差，得0分；如有差评或提供不全最多为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业绩的用户评价函（月度、季度、年度均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视为无效】	优 良 中 差	9 6 3 0	9分

4	服务便利性	投标人设有的固定服务点，在广州市花都区内的，得 8 分；在广州市内的其他区域，得 5 分；在广东省内广州市外的其他区域，得 2 分；其他得 1 分。（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优	8	8 分
			良	5	
			中	2	
			差	1	
合 计			35 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标标准之三： 技术评分表（4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等级	分值	满分
1	食品安全 管理措施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提供的食品 安全管理制度的全面性、科学性、可 行性；可溯源工作机制与“来源可 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原则的符 合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优	10	10分
			良	8	
			中	6	
			一般	4	
			差	2	
2	质量保障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的食品的质 量保障，进行综合评比。 企业自有食品检测员5人及以上，得 3分；其它不得分。 企业自有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2 分；无则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人员证件扫描件及在 投标企业的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 章，否则视为无效)	优	5	10分
			良	3	
			中	2	
			一般	1	
			差	0	
3	应急处理 方案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针对食物中 毒、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等特殊 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的全面、科学、 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	/	0-5	10分
			优	10	
			良	8	
			中	6	
			一般	4	
4	运输方案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运输方案的 全面、科学、完整性；配备专用冷藏、 冷冻载具和运输车辆的情况，包括数 量、容量等；进行综合评比。	优	5	5分
			良	3	
			差	1	

5	项目熟悉程度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计划、现场调研考察，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比。（须提供调研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优	10	10 分
			良	8	
			中	6	
			一般	4	
			差	2	
			合计	45 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标标准之四： 价格评分表（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20	<p>计算价格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下浮率经修正、折扣后的下浮率）中，取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 标 价= 1 - 投标报价下浮率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0×20%</p> <p>有效下浮率范围：0%≤下浮率≤20% 超出上述有效范围的须提供有效的成本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所提供的成本证明文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证明的，将以无效投标处理。</p>
小计		20 分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第一节 中标

一、中标人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

二、《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三章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2.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待中标人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合同签订与履行

一、合同的订立

1.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本合同中甲方是指采购人，乙方是指中标人。

二、合同的组成

合同组成部分：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及公告公示；
5.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三、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其他情形

1. 签订合同前和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 中标人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
- (4) 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
- (5)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第（2）、（3）、（4）及（5）点情形，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见附件二。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附件一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及内容 :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格式 2】 导读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1	投标保证金	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打印页加盖公章				
6	《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下浮率	是以下浮率形式，固定唯一的非负数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的“★”条款（如有）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商务部分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2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投标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 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 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说 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 5】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致：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品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X18170117SZCZ）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投标无效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品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X18170117SZC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品配送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愿意积极参与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人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电子文件（光盘）壹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服务资格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我方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中的全部

任务。

(六)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 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联 系 人：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品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X18170117SZCZ】）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金额），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 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章）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品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X18170117SZCZ】）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9】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或代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品配送项目(项目编号: HX18170117SZCZ)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或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人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时应提供的证明。

2. 本格式仅为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修订，

但其授权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授权经销产品、有效期、授权地区等。

3.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

第二部分

商 务 部 分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1、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 2、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 3、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 6、公司简介 (格式自行编制)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品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HX18170117SZ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 明】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12】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品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HX18170117SZCZ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

【备注】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3】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详细写出该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安全保障计划及执行措施
- (2) 人员配备具体方案
- (3) 服务管理措施及应急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

【备注】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格式 14】 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品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HX18170117SZCZ

条款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 明】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响应。投标人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采购需求》要求。

【格式 14-1】 产品配置清单（如有）

产品配置清单

（格式自定）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和产品宣传彩页）。

【格式 14-2】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如有）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格式自定）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有效的图片资料。

第四部分

投 标 报 价

【格式 1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品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HX18170117SZCZ

投标价格单位：下浮率（%）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备注
包一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品配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小写： % 大写：百分之	

有效下浮率范围：0%≤下浮率≤20%。

超出上述有效范围的须提供有效的成本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所提供的成本证明文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证明的，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说 明】 1. 投标人服务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设备与材料费、税费等费用。

2. 设备与材料费应包含设备与材料（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格、运送设备与材料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费、技术使用及技术指导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费用；除此之外，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品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HX18170117SZ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格式自拟）

【说 明】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服务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设备与材料费、税费等费用。

3. 设备与材料费应包含设备与材料（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格、运送设备与材料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费、技术使用及技术指导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费用；除此之外，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7】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品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HX18170117SZ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格式自拟）

【说 明】 1. 此表为《分项报价表》中关于中小企业产品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价格扣除 6%参与评审的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二〇一 年 月 日

【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品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X18170117SZCZ】）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范围和内容详见下表“服务一览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期
1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品配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备注】服务范围和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服务范围和内容一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了_____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货款结算实行日清月结制，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结算情况支付相关款项。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考评与验收

1.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 (1) 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 (2) 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 (3) 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 (4) 没有国家、行业、省级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2. 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应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3. 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样品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乙双方应在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服务结构检查节点，在服务检查节点及服务结果最终交付日前 30 工作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节点或最终结果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5. 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

服务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6. 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7.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七条 保密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品种、数量及供货地点等信息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不得将合同、交易流水等涉及甲方情况的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泄露，负有严格保密的完全义务。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

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

于：

- (1) 招标文件及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及公告公示；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壹份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 : <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 : 020-87300828 (总机) 020-87303068 (商务)
传 真 : 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 :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